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粤市协〔2019〕116号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关于推荐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全省住建系统的抗灾救灾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与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科学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科学预防和高效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加强我省住建系统的应急救援能力，我会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开展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的推荐和征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

二、推荐范围

广东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组织以及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养护单位等从事建设行业科技、管理、咨询、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运营养护等方面工作

的专家。

三、推荐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二)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职业操守良好，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三) 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知识、深厚的理论造诣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五) 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在省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

(六) 对应急管理工作有热忱，能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

(七)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服从安排、乐于奉献，能保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活动。

(八)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适应工作要求，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工作和活动。年龄在 65 岁以下（两院院士、特殊专才年龄不限，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推荐及评聘程序

(一)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采用专家自荐、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设计单位、科研单位、高校、救援机构等单位推荐人选，各单位在专家自荐基础上，根据以上条件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初审和推荐，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

(二) 推荐表必须有本人签名和单位意见并盖公章，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见附件1)、《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连同纸质版、Word版和扫描版一并报送我会。

(三) 我会负责收集、汇总、审核推荐名单，并按专业领域分类遴选，专家按房屋建筑、市政桥梁及隧道、地基基础与岩土、钢结构及幕墙、机电设备安装、起重吊装、拆除爆破、城镇燃气、供排水与防洪排涝、市容环卫等专业分类，设置专家组。审核后的名单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

(四) 经审定后拟聘请的省住建系统应急救援管理专家，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7日无异议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聘书，聘期3年。

五、专家职责

(一) 参与省住建系统应急救援方面的法规、规章、政

策标准、规范、规划、预案等的制(修)订工作。

(二) 为全省住建系统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国内外前沿信息和决策咨询。

(三) 开展相关专业领域重大自然灾害问题的专题调研,为改善我省质量、安全生产条件,改进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质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技术咨询、学术交流和重要课题研究。

(五) 积极参加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特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为事故性质的认定、原因分析、责任界定等提供技术依据。

(六) 参与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评估,配合有关部门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隐患整治,重大危险源的监管以及危险性较大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估、安全检测、应急预案制定等提供技术支持。

(七) 配合有关部门参加质量、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对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报告提出专业意见。

(九) 为全省质量和安全科技、质量与安全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座方志馆 12 楼
1203 室

联系人：汤欣仪 电话：020-83373351

邮箱：791139387@qq.com

附件：

1. 《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登记表》
2. 《广东省住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



